许昌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

运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实验室健康有序发展，《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和根据《许昌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与创新平台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市开展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科技创新基地，是聚集和培养科技创新型人才的摇篮，是开展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以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为主，结合应用开发研究，构建知识创新体系和科技实验研究体系，促进开展创新活动，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机构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重点实验室和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三类。

（一）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设，围绕我市主导产业、优势产业、新兴产业和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需求，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引领带动学科和领域发展，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二）企业类重点实验室。依托在许昌注册、符合我市重点发展的产业、行业，且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企业建设。以培育和建设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为目标，面向社会和行业未来发展的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现代工程技术和竞争前关键共性技术研究，研究制定国际标准、国家和行业标准，聚集和培养优秀人才，引领和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三）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主要围绕区域特色和优势产业发展需要进行布局，通过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共建的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第五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多方投入、稳定支持、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原则实行分类管理。

第二章 职责

**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统一管理。许昌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是实验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政策、规章，促进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

（二）组织编制重点验室总体建设规划，制定和发布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

（三）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

（四）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重组、合并和撤销，组织重点实验室的验收认定，组织对实验室进行考核评估。

（五）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

**第七条** 省直驻许高校、科研机构，市属院校，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市直相关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规定，支持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

（二）指导重点实验室运行和管理，组织与督促重点实验室建设；

（三）协助市科技局开展重点实验室的检查、验收和评估；

（四）协调落实相关优惠政策；

（五）协调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六）负责新建重点实验室的形式审查和推荐。

**第八条** 依托单位（建设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开放运行工作，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人才、物质、政策等配套条件和经费；

（二）检查、监督重点实验室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实验室考评工作；

（三）负责聘任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学术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

（四）根据学术委员会的建议，审定重点实验室的名称、研究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

（五）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建设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按照统一规划、公开公平、择优支持的原则进行建设。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及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需要，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建设。坚持严格控制的原则，根据特殊需要可以设立重点实验室分实验室。

重点实验室组建单位不受隶属关系的限制。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联合组建重点实验室，充分发挥各自创新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共赢。重点实验室可以单独建设，也可以联合建设，联合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必须有联合建设协议书，明确主要依托单位，以及各个建设单位在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重点实验室分实验室的设立由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和拟设立分实验室依托单位联合提出建设申请，经主管部门推荐，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报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下达同意建设文件。

重点实验室应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对我市建设与发展具有较好推动和支撑作用。对于我市产业发展急需或引进的顶尖人才牵头申报重点实验室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建设。

 **第十二条** 申请建设重点实验室要结合国家和省优先发展的学科领域，符合我市优先发展的学科和技术领域，体现许昌优势和特色，同时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研究发展方向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关系密切；

（二）学科特色突出，在本领域具有省内外先进水平或地方特色，承担并完成了市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拥有一定数量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

（三）学术水平、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力。学术带头人（有市级以上学术荣誉称号的研究人员）学风严谨、开拓创新精神强；重点实验室主任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研究队伍结构合理，市内高校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15人；其他单位不少于9人，博士研究生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占比不少于三分之一（企业有引进和兼职的高层次科研人员，按1人计算），具有培养或合作培养研究生（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

（四）已经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和工作基础，其中实验室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拥有的科研仪器设备基本能满足科研实验的要求，其总值（原值）原则上不低于500万元；

（五）申请建设单位班子成员团结协作、管理科学、高效精干、勇于创新，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重点实验室的责任；每年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后勤保障及一定的运行保障经费等配套条件；已建立起较完善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初步建立“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

（六）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须有重点学科的支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为转制科研院所和企业或新型研发机构的，依托单位应从事本领域前沿技术、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5年以上；研究方向相对集中，研究开发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年研究开发经费达到销售收入的2%以上。

**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申请建设程序：

（一）学科类重点实验室、企业类重点实验室

1. 依托单位根据重点实验室申报通知，向市科技局提交重点实验室申请材料，并在许昌政务网上填报《许昌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

2. 市科技局负责受理重点实验室申请，结合专家会议评审意见、各学科领域创新需求和科技创新基地布局，形成重点实验室拟考察名单。

3.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组，对拟考察的重点实验室进行材料审核与现场考察。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拟建设重点实验室名单，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在市科技局网站公示后，下达同意建设文件。

（二）共建类重点实验室

1.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体系建设需要，由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向市科技局提出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双方就共建重点实验室事项进行专题协商。

2.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须在许昌政务网上填报《许昌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共建类)》，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和前期论证，并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文件向市科技局致函，函中须附确保在建设和运行期内给予持续稳定经费支持的承诺。

3.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评议，根据专家意见，结合实地考察情况，成熟一个，启动一个。对基本符合条件的拟建重点实验室，由市科技局、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领导进行共建类重点实验室专题协商，专题协商议定事项中应明确该重点实验室目标定位、各方职责和义务，并形成共建重点实验室专题协商会议纪要。

4. 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会商纪要，组织编制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报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共建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实施方案进行论证，报局长办公会研究审定后，由市科技局与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共同下达同意建设的文件。

**第十四条**  市科技局根据总体规划，编制并下达年度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

（一）申报重点实验室，依据《许昌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发展规划》，由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并报送《许昌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

（二）市科技局组织对重点实验室建设进行评审，通过评审经市科技局同意建设的重点实验室，由依托单位填写《许昌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任务书》，经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科技局备案。计划任务书是重点实验室建设执行、验收考核的主要依据。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遵循“边建设、边运行、边开放”的原则，建设期一般为2年。重点实验室在建设期间，依托单位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及重点实验室人员的相对稳定，固定人员不与本单位现有同级别重点实验室的固定人员重复；依托单位应每年向其主管部门报告建设进展情况并抄报市科技局。

**第十六条**市科技局将会同主管部门对重点实验室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与原建设计划要求不符的，将要求其限期改进。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满后，依托单位应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许昌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验收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形式审查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组织专家按要求进行检查评议和验收，验收通过后予以批准开放运行。

第四章 变更与调整

**第十八条**  市科技局根据学科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以及重点实验室实际运行状况，调整重点实验室布局，对重点实验室进行重组、合并和撤销等。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确有需要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变更研究方向或依托单位等情况而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讨论和相关学科专家论证，主管部门同意，报市科技局批准。

第五章 运行管理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与依托单位、主管部门的隶属关系不变。重点实验室在开展科学研究和开发业务方面相对独立，具有相对独立的人事权和财务权。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实行聘任制。实验室主任由依托单位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的学术、学科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任期为5年，应聘时不超过**55**岁（企业内部人员可放宽至60岁），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特殊情况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须设独立的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其主要职能是审议实验室的目标、任务和研究方向，审议实验室的学术活动和年度工作计划等，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学术委员会一般由5-9名省内外优秀专家组成，其中依托单位的专家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中青年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学术委员会任期五年，由依托单位聘任，报市科技局备案。

重点实验室主任不得在其他市级重点实验室担任主任、副主任，不得在市技术创新中心担任主任，市内专家不得在3个以上市级重点实验室担任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得作为固定人员在3个以上市级重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任职。

**第二十三条** 建在高校和科研机构的重点实验室，应加大开放力度，积极开展对外合作与学术交流，根据研究方向设置开放基金和开放课题，吸引省内外的优秀科技人才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要注意吸收和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员。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市重点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均应署重点实验室的名称。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的大型精密仪器应加入许昌市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以充分发挥科学仪器设施的作用。仪器设备共享补助，可用于实验室设备更新维护、运行费用和检测人员劳务补助的支出等。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的日常经费由依托单位解决，实行专账管理，经费开支纳入依托单位年度预算。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市科技局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或者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在重点实验室申报、验收或评估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重点实验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二）管理不善，绩效较差的，重点实验室阶段性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第二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一）重点实验室主要科研人员离开依托单位或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使其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二）依托单位发生重大变故或因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重点实验室无法继续建设运行的；

（三）无故不接受市科技局或主管部门对重点实验室检查、监督和评估的；

（四）重点实验室按计划任务书验收达不到要求，在限期1年内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第六章 评估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投入运行后，实行动态管理。评估周期每3年一次，每年评估两个以上学科(领域)的重点实验室。重点评估重点实验室的研究水平与贡献、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工作。

评估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坚持“依靠专家、发扬民主、实事求是、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

**第三十条** 市科技局根据重点实验室评估情况，确定优秀、良好、整改和未通过评估等4个评估结果等次。评估结果为优秀、良好的重点实验室，在运行经费或计划项目上优先给予支持，符合河南省规定申报条件的将优先推荐其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为整改的，市科技局责令其限期改正，整改期为一年，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将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评估结果为未通过的直接取消其重点实验室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统一命名为“许昌市xxx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Xuchang Key Laboratory of xxx，（依托单位）”。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许昌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许科字【2018】56号）同时废止。